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4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 年 4 月 2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分别载于 [A/74/727](#) 和 [A/74/757](#) 号文件的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1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谨重申我国政府有关信中所提问题的立场已记录在许多函件中，最近一份是我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信([A/74/660-S/2020/50](#))。

塞浦路斯共和国驳斥土耳其新近在 [A/74/757](#) 号文件中试图提交关于其在东地中海的所谓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并列示一份海图，这显然侵犯了塞浦路斯以及该区域其他沿海国的海洋区域。谨提及我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信，其中指出我国政府完全拒绝上述信的附件各部分所列地理坐标，信中还载有我国政府针对土耳其主张的详细立场。土耳其的非法主张延伸到根据国际法它不能享有任何权利的海域，意在与同土耳其没有相向或相邻海岸的大陆国家“划定”海洋边界，其海域并不相接而且也不可能相接。

我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给你的信(见附件)中也表达了塞浦路斯有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的立场。塞浦路斯谴责企图通过该备忘录划定海洋区域界限，这不仅不符合有关缔结条约的国际法规则，而且也违反国际海洋法。这种行为的结果就是签署了一份非法文书，以牺牲第三国的权利和利益为代价，捏造土耳其与利比亚之间并不存在的海洋界限。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4 条和习惯国际法(协定不约束第三方)，这项安排对塞浦路斯或任何第三国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

土耳其与利比亚之间所谓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划定，侵犯了东地中海其他沿海国对海洋区域的合法权利。土耳其有关其对海洋区域“权利”的声音



是以错误且毫无根据的论点为依据的，即所谓对岛屿而言除了领海即无权拥有海洋区域，这违反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2 款。对于在该区域试图根据中线划定土耳其同与其海岸相向的大陆国家之间的海洋区域界限的所有主张，它也采取了相同办法，似乎现有的任何岛屿已被从地图上完全“抹去”。《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岛屿对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享有权利。这项规定构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也可用以反对土耳其和利比亚等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

实际上，土耳其如此随意地选择以“厚此薄彼”的方式将国际法规定和《公约》具体条款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并据此采取立场，令人十分震惊，再次显露出该国对既定国际法原则的玩世不恭及自相矛盾的态度。因此，我促请联合国谴责土耳其这种无视国际法和改变地理概念的背信弃义的企图。

我还提请你注意，在上述《谅解备忘录》附件一(据称构成备忘录组成部分)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信的附件中，土耳其所用海图在分治的塞浦路斯岛上标示的名称是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违反包括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性法院已经发表了有关将塞浦路斯部分地区分离的企图的非法性和土耳其侵略塞浦路斯的结果的非法性质的明确意见。塞浦路斯共和国是岛上唯一的国际法主体，对塞浦路斯全岛拥有主权，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所有权利。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是岛上唯一合法且得到承认的政府，它将继续保护塞浦路斯根据国际法在其领土、领海和领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包括对其大陆架的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利利。

土耳其“代表”自己在塞岛北部设立的非法分离主义实体行事，继续在塞浦路斯海洋区域进行碳氢化合物的非法勘探钻探和地震勘测，侵犯了塞浦路斯的主权和主权权利，即塞浦路斯在土耳其共和国提出主张的海域内以及塞浦路斯其他海洋区域内的主权和主权权利。根据国际法，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是无效的，在塞浦路斯不享有沿海国的权利，也没有“授权”开展或开展任何与塞浦路斯自然资源有关的钻探活动的任何法律资格。土耳其利用自己在被占领塞浦路斯捏造的非实体，作为其针对塞浦路斯所采取行动的借口，但这并不能改变土耳其应根据国际法对这些行动承担全部责任这一事实。

我还要回顾，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2004 年宣布了一个专属经济区，并对塞浦路斯岛的大陆架拥有固有权利；在达成相反的相关协定之前，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是根据塞浦路斯海岸与海岸相向国家的海岸之间的中间线确定的。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埃及、黎巴嫩和以色列签署了以中间线方法为依据的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

土耳其一再重申其行动符合国际法，并一再重申它支持与所有相关沿海国进行公平的海洋区域划界，但却继续拒绝我国政府有关进行此种谈判的邀请，也不接受我国政府关于缔结一项特别协定(和解)的建议，此项建议的目的是交由国际法院处理塞浦路斯的相关海岸与土耳其的相关海岸之间的海洋划界问题，即塞浦路斯北部和西北部的两国共同海洋边界问题。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4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签名)

2020 年 4 月 2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9 年 12 月 5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国政府已获悉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谨写信请联合国将该备忘录视作违反国际合法性和既定国际法规则的一份文书，不予承认。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斯希拉特签署、并获得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59(2015)号决议一致认可的《利比亚政治协议》，在“部长会议总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规定，总理委员会可“缔结国际协定和公约，但必须得到国民代表大会核可”(第 8(f)条)。上述备忘录不符合这一条件，因此无效。

根据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19 段，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报告《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扰乱或阻挠《协议》执行工作的行为。应该迅速向安理会报告上述备忘录的签署明确违反《利比亚政治协议》，这一点的重要性我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在你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还应该强调该备忘录可能严重破坏利比亚与其邻国的关系。

利害攸关的问题不仅仅是有关合法缔结条约及国际合法性的问题。该备忘录的内容是对既定国际法规则的嘲弄，而这些规则的出现正是为了保障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并且为各国行使其主权和主权权利建立框架。该备忘录不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也不应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宣传。联合国不应对以下企图继续坐视不理，即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外且在直接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下，依据同时还违反习惯国际法且完全无视包括塞浦路斯在内的该区域其他国家权利的任意标准，在《公约》非缔约国之间缔结所谓的划界协定，破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既定国际法规则(尤其是关于在海域拥有合法权益的国家之间划定海域界限的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

最后，我必须正式表示，我国政府强烈反对该备忘录，这是为换取土耳其政府提供的军事支持而被迫做出的选择。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签名)
